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河股份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汇通支行在深圳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为本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沙河置业公司”）的人民币 1.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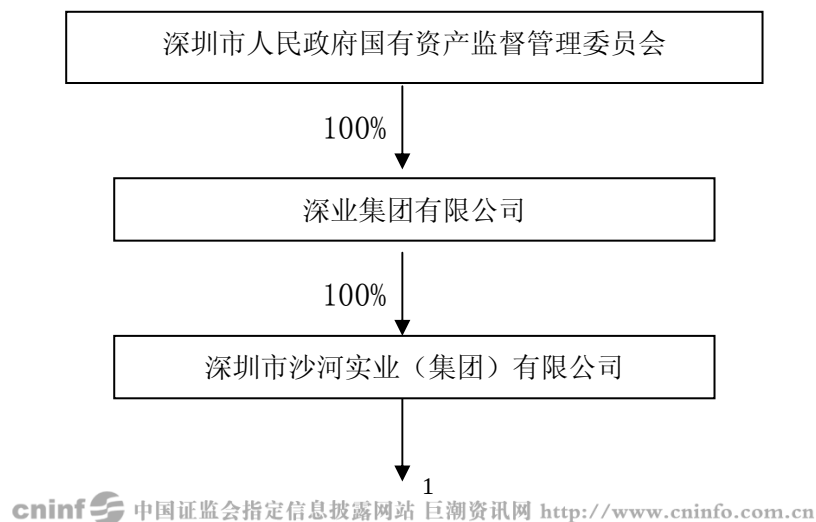
2009 年 3 月 6 日，沙河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汇通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1.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，此项议案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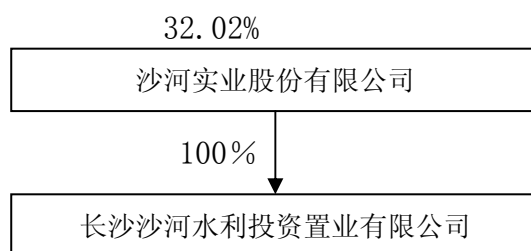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；注册地点：长沙市捞刀河镇捞刀河社区居委会办公楼三楼；法人代表：汪运涛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,000 万元；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水利工程投资（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沙河股份目前投资长沙沙河置业公司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2、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





3、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）

长沙沙河置业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0,189.01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4,452.75 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,2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44,452.75 万元），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，净资产人民币 5,736.26 万元，营业收入 0 元，利润总额人民币-945.80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708.92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担保范围：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；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3、保证期限：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叁年；

4、保证金额：人民币 1.5 亿元；

5、贷款利率：3 年期年利率 5.4% 的基础上上浮 30%，综合年利率为 7.02%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长沙沙河置业公司为本公司 100% 控股的全资子公司，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，本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：为保证长沙房地产项目的顺利进行，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长沙沙河置业公司具有偿还该笔贷款的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，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沙河股份（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）为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,300 万元（其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沙河置业公司担保贷款金额人民币 13,200 万元，为本公司控股 70% 的控股子公司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金额人民币 2,100 万元），占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4.50

%。截止 2009 年 2 月 28 日，长沙沙河置业公司贷款全部归还，本公司为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人民币 5,100 万元。

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